

集体林区乡镇木材加工 企业的规模经营

汤肇元

(浙江林学院, 临安 311300)

摘 要 集体林区乡镇木材加工企业初期形成的小规模和分散布局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为求得规模经济效益,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实力, 木材加工企业由当前小规模和分散布局转向不同形式的规模经营是必然的。

关键词 集体林区; 乡镇木加工企业; 规模效益; 规模经营

中图分类号 F276.3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完善和发展, 昔日乡镇木加工企业(包括村办厂, 以下相同)所特有的市场经营机制灵活的优势将逐步减弱, 国有城市木加工企业将以崭新的面貌和乡镇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竞争。为迎接新形势下的挑战, 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必须克服创建初期形成的小规模经营所带来的经营效益低和竞争实力差的弱点, 转向相对集中和规模经营, 求得规模经济效益。即通过扩大企业生产规模, 增加生产市场需求的产品批量, 来减少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提高企业效益。因此, 如何根据山区经济状况、生产力水平及乡镇木加工企业特点, 发展乡镇木加工企业的不同形式规模经营是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

1 规模经营——市场经济下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发展的 必由之路

1.1 乡镇木加工企业创建初期的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

1.1.1 企业创建时的目标 80年代初开始发展。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木材市场开放后得到迅猛增长的乡镇木加工企业, 最初主要动机就是要通过开发山区相对优势的森林资源, 促进山区乡、村社区经济发展, 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增加林农收入。追求发展速度及企业个数成为发展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重要特征之一, 致使投资分散, 出现了“村村响锯, 处处有加工点”的分散布局。同时以“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上班”为指导思想所建立的木加工企业, 尽管其主要原材料——木材能得到相对保证(在国家允许的采伐限额内), 劳动力成本低且丰富, 有足够代价很小的场地供其建厂, 但同时受到山区资金短缺、人材缺乏、信息不

收稿日期: 1994-03-02

灵等内外条件的约束。因此在乡、村政府支持下,这些投资少,生产周期短,技术含量低,以粗加工为主的小型木加工企业应运而生,满足了林农强烈要求脱贫的欲望。如浙江省重点林区县淳安,1983年仅有19家乡办木加工厂,至1985年仅两年就发展到105家*。临安县只管辖8个村的石瑞乡就有3个乡办木工厂和11个村办厂,从事木加工的劳动力占全乡劳动力的10%左右。

1.1.2 取得的成就 初期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的发展为解决山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林农收入的增加,促进山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据对浙江省遂昌、开化、龙泉和临安4个重点林区县(市)调查,止1991年乡镇木加工企业固定资产分别为817万元、1 116万元、642万元和866万元,占4县(市)全部木加工企业固定资产的46.0%、34.8%、21.6%和61.0%。在乡镇木加工企业中就业的人数分别占4县(市)全部木加工企业就业人数的62.3%、66.4%、56.7%和90.7%。并使林农从纯种植业者成融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生产者。而南方集体林区重点产材县统一经营、统一收购和销区、城市放开经营的木材市场二元结构和市场对木材初级产品的需求,使得既能获得一定优惠价原料又没有多大市场竞争压力的这类规模小和管理粗放的企业(附表)得以生存、发展。

附表 遂昌、开化等县(市)乡镇木加工企业若干经济指标
Table Certain economic targets of small town-run wood working
enterprise in Suichang, Kaihua, etc.

项 目 及 单 位	遂 昌	开 化	龙 泉	临 安
企业平均固定资产/万元·个 ⁻¹	8.69	10.56	7.74	3.83
平均人数/个	18	27	35	13
人均价值劳动生产率/元·人 ⁻¹ ·a ⁻¹	7 629	15 245	8 663	8 617
人均创利税/元·人 ⁻¹ ·a ⁻¹	1 041	1 627	804	缺 资 料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4县(市)林业局林产工业企业登记表。其中临安县为1990年调查统计数,其余3县(市)为1991年统计数

1.1.3 小规模经营带来的问题 但是必须看到,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发展初期所形成的先天不足,不讲究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的小规模分散布局,及不追求投入产出比的以大量低附加值产品(锯材、包装箱板、包装箱等)为主的产品结构(如上述4县(市)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分别要占4县(市)乡镇木加工企业的75.5%、57.2%、36.2%和69.2%),使得企业效益低下。1991年遂昌、开化和龙泉3县(市)乡镇木加工企业的人均价值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创利税分别为同年浙江省国有木加工企业的65.7%和89.5%。同时也在开发利用资源同时又造成新的浪费。据1990年调查,临安县乡镇木加工企业单位面积工厂用地(厂房、场地)年产值为199元/m²,全县木材出材率平均60%,最低还不到50%,而锯材设备生产能力只有40%得到充分利用,大大低于国有大中型木加工企业的同类指标数。它不仅影响乡镇木加工企业效益的提高,使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也严重阻碍着社区经济发展,不利于农村工业化进程和乡村小城镇建设这些发展乡镇工业长期的、战略性目标的实现。

1.2 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新体制,走规模经营之路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一个工业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经济效益,必然力求在市

* 《淳安县林业志》第254页

场经济中扩大其产品销售量(当然是市场需要的产品),使其产品总销售收入减去总变动成本额所得的边际收益越大,才能减去一定的固定成本获得的盈利越高。这种内在的推动力要求企业加强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效率更高的设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增产更多市场需要产品,以得到更多的顾客和市场占有份额。外部市场机制所形成的资源合理配置,必然从无可图处流向有利可图地方。每一个木加工企业只能在自由和双向选择的市場交易中得到其所需生产要素和推销本身产品,不能得到优惠原材料,也不存在行政保护的垄断价来向市场出售产品。在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中胜者必然是规模大,实力强,在产品、价格等方面占有优势的强者。市场不可怜弱者。正是企业追求效益的内在本质和外部市场竞争推动力两者的相互作用和相互结合,促使乡镇木加工企业扩大经营规模,以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规模经济效益表现为乡镇木加工企业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大,使其单位产品成本下降,获得规模递增效益。

扩大生产规模可以比分散和小规模的经营带来更多的节约,更大的好处,更高的效益。

①它可以提高各种资源的节约和木材综合利用率的提高。②可以克服当前乡镇木加工企业分散、封闭的小生产者经营方式,有利于企业管理的现代化。③可以有更雄厚的资金、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技术含量高的产品;可以有实力来培训、招聘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改变乡镇木加工企业普遍存在的管理、技术素质差的状况。④可以给企业带来交易成本、信息成本等经营费用的节约。⑤生产集中,企业个数减少,可避免因企业间相互争夺有限的木材原料而产生的破坏森林行为,有利于森林的保护和林政管理的加强,从而带来社会效益。

2 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经营形式

2.1 积极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促进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经营的扩大

初期,集体林区在乡(镇)政府、村委会领导下组织起来的乡镇木加工企业,为促进山区经济各方面发展和提高林农收入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必须肯定。但是这种刚从计划体制下产生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带有旧体制的痕迹和弊端。政企不分,产权主体和资产关系不明,二权界限交错,使得大部分乡镇木加工企业没有真正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法人实体,无法作出重大经营决策。而各社区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怕肥水外流,不愿联合等思想在这种企业制度能得以存在,阻碍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必须加速乡镇企业的深化改革,从产权关系着手,明确产权主体和资产关系,积极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这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客观需要的、新型的乡镇企业组织形式,使乡镇木加工企业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能独立自主地根据市场发展要求,或者通过增加资金兴建新的生产能力更大的新生产线或通过技改进行外延型和内涵型扩大再生产,或者通过企业间合并和联合来扩大生产规模。而股份合作制的建立,新的投资体制形成,也使投资者(乡、村集体,企业,个人)为了得到预期利益,冲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把资金投入效益高、产品有市场的企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在更大规模上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同时股息和红利的分配不仅使投资者关心企业经营效益,也使他们获得了各自投资利益。

2.2 乡镇木加工企业的规模经营

在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以促进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经营时,必须根据各社区自然社会条件、经济状况和企业本身特点采取不同形式。

2.2.1 对形成初期就是有乡、村社区联办并有一定规模、技术和管理力量,产品已有稳定市场的乡镇木加工企业,以原有合作经济为母体嫁接股份制的产权组织方式、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使企业更有能力多方筹措资金,增加投资,以进行技改,采用更先进的工艺技术,或使用更大型、高效的专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得到规模效益。如淳安县青溪区15个乡联办的该县规模最大的乡镇木加工企业——淳安纤维板厂,1985年投产后,于1989年又投资200多万元改造流水线,产量从年产6000m³纤维板,增加到1993年的9514m³。

2.2.2 对当前集体林区中一大批生产能力过剩、产品效益低下、年产量100m³左右的众多小型制材加工点,一般要占集体林区木加工企业50%以上。通过市场竞争和市场机制的资源合理配置,加速优胜劣淘,让大部分效益低下的企业“自然死亡”或与同类效益好的企业兼并,实行产权转让,加速资金的集中和企业数量减少,达到规模经济,以提高企业效益和资源利用率。

2.2.3 对那些专业化程度较高且又是劳动密集型的产品生产厂家(如木珠厂、竹编工艺厂等),我们要积极发展现有的那种“金字塔型”的联合生产形式。这种联合主要是“龙头”企业出资金,出技术,负责产品设计,最后工序加工及销售,有加工点、农户出劳力按产品设计要求生产半成品。这种点、线、面的“金字塔型”联合基础是“龙头”企业要有良好稳定的销售渠道。它不仅可以节省大量的投资和管理费用,而且为充分利用分散的林区资源,吸纳山区劳动力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如临安县石瑞乡木珠工艺总厂仅为114人,1990年通过这种联合形式,生产木珠座垫15万件,产值302万元。全乡从事半产品生产有400多人。

2.2.4 对于那些技术含量高和投资大的木加工企业如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生产厂,或为城市工业企业配套的乡镇木加工企业如缝纫机台板厂、钟壳厂等,要积极开展和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的横向经济联合,努力引进外资,组建企业集团,发挥联合的综合优势和规模效益。这种联合可以是资金、设备、技术、场地和厂房的联合,也可以是生产的联合,使各方优势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乡镇木加工企业上水平、上质量、上规模、上效益。如开化芹江钟壳厂和上海钟厂联营,在为上海钟厂提供木制钟壳同时,接受其工艺、技术、人才,也生产钟表。在1989~1991年木壳钟滞销,不少钟壳厂家亏损、停产时,该厂始终保持较好势头,在华东市场占有较高市场份额。钟壳生产成为开化县乡镇木加工业的一大优势。

2.2.5 市场需求的不同和消费者需求层次的差异,甚至个性化的需求,形成了木制品生产的多品种和多规格,使得那些几个人、一二台车床的车木厂,仅有几个人的家具厂得以生存。但小规模生产又使他们无法销售到远的地区,获得外部市场的信息。对于这些木加工厂的规模经营,我们可以通过乡(镇)、村集体,企业和个人共同投资联合兴建专业市场,以市场为纽带来形成规模生产基地。山区,特别是重点林区,为数众多的小规模车木厂及更大量的个体加工点形成了大量的木制品出产。如泰顺县尽管各木制玩具厂家产量不大,但汇总全县玩具厂家,1992年玩具生产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这是木制品专业市场得以建立的条件。各个生产厂家为把产品推销到更广阔市场,建立一个稳定的销售渠道以连结更多消费者意愿,是专业市场能联合众多生产者的基础。这种大量生产者和消费者集中于同一市场可起节省交易费用、缩短交货期、节省信息成本等规模效益和聚集效益作用。而专业市场要求有

大量低价高质产品来支持它的生存、发展的外部压力，又成为促进区域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催化剂和加速在市场竞争中达到产品系列化、标准化形成“多品种、小批量的大量生产体制”。

3 扩大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经营的可行性

发展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经营尽管会遇到不少问题，如利益分配，资金、技术和木材原料的供给等等，但随着乡镇企业改革的深入，扩大乡镇木加工企业生产规模是可行的。

3.1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计划体制下山区相对封闭的自然经济状况打破，经济的发展早已超越一乡一村社区范围。而一开始就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乡镇木加工企业为了其生存和发展，10多年来已冲破地理、所有制界限，建立起乡村和城市，乡村和乡村，乡村和城市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多种形式的联合体。尽管这些联合体还不完善，但为乡镇木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3.2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推行和产权的明晰，使乡镇木加工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它能够根据本身发展要求，多方筹措资金，扩大规模生产。新的乡镇企业制度的建立也使投资者为其切身利益，更加关心企业效益，乐意增加对有市场发展前景企业的投资，推动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以求得规模经济效益。这为乡镇木加工企业扩大规模生产提供了资金的可能性。

3.3 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技术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使得乡镇木加工企业能从他们中得到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信息，为其扩大规模生产提供技术上的可行性。因乡镇木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必须伴随着工艺和技术的进步，生产的分工协作同时进行才能取得规模经济效益，简单的数量上生产规模扩大是不能得到预期效益的。

3.4 木加工企业生产主要原料——木材需求量的增加和森林资源生长的长期性和供给的有限性矛盾，一直困扰着乡镇木加工生产发展的问题。随着乡镇木加工企业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加，使其能有力量通过与乡村林场联营合作造林、投资参股造林等多种形式建立原料基地。这样既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扩大了林业投入资金的来源，又使扩大了生产规模的乡镇木加工企业在原料上有了一定保证。这正是小规模、分散经营的企业无法做到的事情。

4 结论

总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市场竞争的外部压力和企业本身追求最佳规模效益的内在推动力作用下，乡镇木加工企业必然要走向规模经营，以求规模效益。我们要遵循这个经济规律，从乡镇木加工企业自身特点出发，采取不同规模经营形式，促进集体林区乡镇木加工企业新的飞跃，以有利于农村工业的现代化和农村小城镇建设这些更深层次战略目标的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杨治. 产业经济学导论.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 137~190

Tang Zhaoyuan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PRC). **Scall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Town-run Wood Working Enterprise in Collective Forest Region. *J Zhejiang For Coll*, 1994, 11(2): 183~188**

Abstract: In order to get a great economic effect and raise the actual strength of market competition, the small town-run wood working enterprises in collective forest region must change from a small-sized and decentralized distribution which can't adapt the demand of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now to various types of scall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collective forest region; small town-run wood working enterprise; scall effect; scall administration

《世界林业发展概论》征订启事

为了适应我国林业生产、科研和教育发展的需要,了解世界林业科技发展进程,由中国林科院科技信息研究所关百钧、魏宝麟研究员任主编的《世界林业发展概论》一书已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该书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外为中用,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展望未来的原则,就世界林业科学技术发展阶段和当代世界林业科学技术特点与21世纪世界林业科学技术发展的总趋势,进行了高层次的分析研究和综合论述。

全书共分18章,50多万字,内容丰富,观点明确。包括:世界森林资源、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水土保持、森林保护、自然保护区、林业机械、森林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学、林业高新技术、林业经济、林业政策、林业科研、林业教育、林业科技信息、国际林业组织机构等学科和专业。

为了便于读者能及时买到书,中国林科院信息研究所《世界林业研究》编辑部开展代购业务,精装每册28.00元,邮费5.00元。欢迎订购。联系人:李维长。邮政编码:100091。